统计诚信承诺书

褒扬诚信,惩戒失信，已成为广泛共识。企业诚信统计，是从源头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、提升宏观决策水平、促进科学发展、实现利国利民的重要基础，是统计调查对象应尽的法律义务。为此，本企业郑重承诺:

一、规范统计基础工作。有健全的统计工作制度;有完整、真实、规范的统计原始记录或相关证明资料;有严格的统计资料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流程。

二、严格遵守统计法规。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，熟练掌握统计指标计算的口径、方法;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;没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三、坚决抵制各种干扰。坚持独立自主上报统计数据;不允许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代企业上报统计数据;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干扰。

四、诚实守信报真数实数。提供的统计数据准确、可比、协调、可核查。做到数出有据，与原始台账一致，与企业财务账目保持一致。

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在舟山市统计局网站公示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